

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 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欧陆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21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经认真审阅，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杭州云电科技能源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属于正常投资行为，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初大智 李天明 杨林安

2021 年 1 月 21 日